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天泓文創
Icon Culture Global Co., Ltd
Icon Culture Global Company Limited
天泓文創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00)

**復牌指引及
上市規則項下之除牌架
構；以及季度最新情況
公佈**

茲提述天泓文創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二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年度業績和年報（「該等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復牌指引

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之函件，當中（其中包括）聯交所載列以下復牌指引：

- (a) 委任獨立調查員，對該審計問題進行獨立調查；
- (b) 證明對於管理層之誠信及／或任何對本公司管理及營運具有重大影響力之人士之誠信均沒有合理之監管憂慮（其將會對投資者帶來風險及損害市場信心）；
- (c) 委任獨立的內部控制顧問進行獨立的內部控制審查，並證明 (i) 與停牌相關的重大缺陷已獲糾正，且所有必要的補救措施均已妥善落實；及 (ii) 公司的內部控制足以有效發揮其作用，並能確保公司遵守《GEM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法規要求；

(d) 刊發GEM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尚未刊發之財務業績及處理任何審核保留意見；

(e) 證明本公司遵守GEM 規則第17.26 條；

(f) 重新符合遵守GEM 規則第17.104條；及

(g) 知會市場所有重大資料，以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

於股份獲准恢復買賣之前，本公司必須補救導致其暫停買賣之事項，並完全遵守GEM 上市規則至聯交所信納。

上市規則項下之除牌架構

根據GEM 上市規則第9.14(A) 條，聯交所可取消已於連續12 個月期間暫停買賣之任何證券之上市地位。就本公司之情況而言，12 個月期間於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倘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前補救導致其暫停買賣之事項、完全遵守GEM 上市規則至聯交所信納及恢復其股份買賣，則上市部將建議上市委員會進行取消本公司之上市地位。根據 GEM 規則第9.01條, 9.04條, 9.14條及 9.15 條，聯交所亦有權於適當時候施加較短之特定補救期間。

本公司正採取必要行動，以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解決導致其暫停買賣之事項及完全遵守GEM上市規則。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繼續知會本公司股東及公眾人士有關進度。

業務更新

本集團一直在中國從事提供綜合多媒體廣告及營銷解決方案服務，本集團於中國的日常業務營運並未受該等公佈影響。

復牌進度之最新情況

誠如該等公佈所披露，年度業績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年報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

股份繼續暫停買賣

自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本公司股份已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刊發全年業績為止和已滿足所有復牌指導要求。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GEM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天泓文創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宗憲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姚通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宗憲先生（主席）；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洲先生、田濤先生及劉立漢先生。

各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GEM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登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iconspace.com刊載及保存。